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大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美芳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

被告 旺樹園國際觀光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江宜

被告 梅花湖休閒旅館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秀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30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並應就本件羅東地政事務所109年8月11日複丈成果圖B、C、D部分，與110年8月10日複丈成果圖N-1、N-2、N-3、N-6、N-9、I-2及J-1部分是否有重複標示，及採取何者為準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